

---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

---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尋求在以下方面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相關條文的證書：

### 管理層留駐香港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本公司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此一般是指我們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常居於香港。

由於我們的所有業務運營並非主要位於香港、於香港管理或進行，故本公司現時並無且於可預見未來亦不會有兩名執行董事常居於香港，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的規定。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的規定。我們將透過以下安排確保聯交所與我們之間的定期及有效溝通：

- (a) 本公司的授權代表郝春利先生(執行董事、董事會副主席兼首席運營官)和鍾明輝先生(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均將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因此，本公司的授權代表將能於接獲合理通知後與聯交所相關成員會面，並可隨時透過電話、傳真及電郵聯絡；
- (b) 倘聯交所擬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本公司各授權代表均有方法隨時迅速聯絡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各董事已向本公司授權代表及聯交所提供其移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如有)及電郵地址，倘任何董事預計外游或因其他原因不在辦公室，其將向授權代表提供其住宿地點的電話號碼；
- (d) 並非常居於香港的各董事均持有或可申請有效訪港旅行證件，並可於合理期間內與聯交所相關成員會面；

---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

---

- (e) 我們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浦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其亦將自[編纂]起至本公司就其緊隨[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符合上市規則第13.46條當日止作為與聯交所的額外溝通渠道。根據第3A.23條的註釋，合規顧問可隨時聯絡我們的授權代表、董事及其他高級職員。我們亦須確保我們的授權代表、董事及其他高級職員及時提供合規顧問有關履行上市規則第3A章所載合規顧問的職責而可能需要或可能合理要求的資料及協助。我們須確保本公司、授權代表、董事及其他高級職員與合規顧問之間的溝通方式充分及有效，並將使合規顧問充分知悉我們與聯交所之間的所有溝通及往來；
- (f) 聯交所與董事之間的任何會面將透過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安排，或於合理時間內直接與董事安排。我們將就授權代表及／或合規顧問的任何變動即時知會聯交所；及
- (g) 於[編纂]後，我們亦將聘請法律顧問就持續合規規定以及上市規則及香港其他適用法例法規項下產生的其他事宜提供意見。

### 聯席公司秘書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公司秘書必須為聯交所認為憑藉其學術或專業資格或相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聯交所接納下列各項為認可學術或專業資格：(i)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ii)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iii)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

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進一步載列，評估是否具備「相關經驗」時，聯交所將考慮下列各項：(i)該名人士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上市公司的年期及其所擔任的角色；(ii)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

---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

---

(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及收購守則) 的熟悉程度；(iii)除上市規則第3.29條項下各財政年度須接受不少於十五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接受相關培訓；及(iv)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專業資格。

本公司認為，儘管公司秘書熟悉香港相關證券法規固然重要，但亦須具備與本公司營運相關的經驗、與董事會聯絡及與本公司管理層保持緊密工作關係，以履行公司秘書的職能及以最有效及高效的方式採取必要行動。委任一名曾於一段期間內擔任管理層成員且熟悉本公司業務及事務的人士擔任公司秘書符合本公司利益。

我們已委任黃海燕女士(「黃女士」)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黃女士兼任董事會秘書。其履歷資料載於「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由於黃女士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資格，故彼單獨無法符合上市規則第3.28及第8.17條所訂明的上市發行人公司秘書的規定。因此，我們已就委任黃女士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為向黃女士提供支持，我們已委任鍾明輝先生(「鍾先生」，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澳洲註冊會計師公會會員)為聯席公司秘書，其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自[編纂]起計三年內向黃女士提供協助，以使其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規定的相關經驗，從而能夠妥為履行其職責。

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條，有關豁免須符合下列條件方可授出：

- (a) 鍾先生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協助黃女士履行其公司秘書職責以及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項下的有關經驗；
- (b) 若鍾先生在三年期限內停止提供有關協助，以及鍾先生不再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或以其他方式不再擔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本公司承諾會重新向聯交所提出申請豁免之時，該項豁免將即刻撤銷；

---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

---

- (c) 本公司將進一步確保黃女士有機會獲得相關培訓和支持，以使其熟悉上市規則及聯交所[編纂]發行人的公司秘書所需履行的職責。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已向黃女士提供有關上市規則主要規定及本公司[編纂]後適用的香港法例法規方面的培訓。此外，黃女士將自[編纂]起三年期間竭盡全力熟悉上市規則，包括其任何更新；
- (d) 黃女士已確認，其將應上市規則第3.29條規定，在每個財政年度參加不少於15個小時的有關上市規則、企業管治、信息披露、投資者關係及香港[編纂]發行人的公司秘書職能及職責的培訓課程；及
- (e) 若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豁免會被撤銷。

有關黃女士及鍾先生資格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 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有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的規定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本文件須載列會計師報告，當中載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所訂明的事項。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27段，本公司須於本文件載列本公司於緊接本文件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總交易收入或銷售營業額(視情況而定)的報表，以及計算有關收入或營業額所用方法的解釋及較重要交易活動的合理明細。

---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

---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I部第31段，本公司須於本文件載列本公司核數師就本公司於緊接文件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溢利及虧損，以及本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的最後日期的資產及負債編製的報告。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1)條，證監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條件(如有)規限下，發出豁免證書，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項下的相關規定，前提為證監會經考慮有關情況後，認為該項豁免不會損害公眾投資者的利益，而嚴格遵守任何或所有有關規定為不相干或會構成過於沉重的負擔，或在其他情況下屬不必要或不適當。

根據上市規則第4.04(1)條，本文件所載會計師報告須載列(其中包括)本公司於緊接本文件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或聯交所可能接納的較短期間的業績。

根據上市規則第18A.06條，合資格生物科技公司須遵守經修訂上市規則第4.04條，該規則對「三個財政年度」或「三年」的提述應改為「兩個財政年度」或「兩年」(視情況而定)。

為遵守上述上市規則的規定，本文件隨附的本公司會計師報告現已編製以涵蓋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並將涵蓋於[編纂]前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

---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

---

因此，我們已向證監會申請豁免證書，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有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的規定，且證監會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1)條[授出]豁免證書，條件為(i)豁免詳情載於本文件，及(ii)本文件必須基於以下理由於[編纂]或之前刊發：

- (a) 本公司是一家中國臨床階段的疫苗開發商，擁有全球最豐富的HPV疫苗產品組合，且屬於上市規則第十八A章所界定的生物科技公司範圍；
- (b) 根據上市規則第18A.06條，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會計師報告將於本公司文件中披露，並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 (c) 儘管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八A章，本文件所載財務業績僅涵蓋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惟根據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規定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已根據相關規定於本文件中充分披露；
- (d) 此外，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八A章規定，生物科技公司兩年的往績記錄期財務披露須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有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的規定，這將對本公司造成過於沉重的負擔，因為其將需要我們及我們的申報會計師進行額外工作；及
- (e) 董事認為，涵蓋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會計師報告，連同本文件中的其他披露已為潛在[編纂]提供充足及合理的最新資料，以就本公司的往績記錄形成觀點，且董事確認，本文件已載列公眾[編纂]對本公司業務、資產及負債、財務狀況、交易狀況、管理及前景作出知情評估所需的所有資料。因此，豁免不會損害[編纂]大眾的利益。



---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

---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4條及附錄F1第5(2)段向現有少數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編纂]我們的H股

上市規則第10.04條規定，僅於下列上市規則第10.03條所載條件達成時，屬於發行人現有股東的人士方可以本身名義或透過代名人認購或購買任何尋求上市而正由新申請人或其代表銷售的證券：

- (i) 沒有向現有股東以優先基準發售證券，並且在分配證券時沒有給予彼等優先待遇；及
- (ii) 達到上市規則第8.08(1)條規定的最低公眾比例。

上市規則附錄F1第5(2)段規定，申請人如事前未取得聯交所的書面同意，不得向申請人的董事或現有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不論以本身名義或通過代名人）[編纂]證券，除非符合上市規則第10.03條及第10.04條所載的條件。

我們的A股自2023年3月15日起在北京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833575），因此我們的A股持有廣泛且交易活躍。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向我們[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4條的規定及附錄F1第5(2)段的同意，准許向(i)[編纂]完成前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少於5%；及(ii)並非且不會（於[編纂]完成時）成為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任何該等核心關連人士的緊密聯繫人的若干現有少數股東（統稱「現有少數股東」）配售[編纂]中的H股，條件如下：

- (i) 獲本公司可能[編纂][編纂]中H股的各現有少數股東於[編纂]完成前持有本公司投票權少於5%；
- (ii) 各現有少數股東於緊接[編纂]前並非或緊隨[編纂]後不會成為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或任何有關核心關連人士的任何緊密聯繫人；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

---

- (iii) 概無現有少數股東有權委任任何董事及／或擁有任何其他特別權利；
- (iv) 向現有少數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編纂]不會對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的公眾持股量規定的能力造成影響；及
- (v) 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司、聯席保薦人及[編纂]須向聯交所提供的書面確認，其並無理由認為現有少數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憑藉彼等與本公司的關係而在[編纂]任何[編纂]中獲得任何優惠待遇。

我們預期可滿足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第12段所載的全部條件，因此現有少數股東概不會因其於本公司的現有持股獲得或被認為獲得優待。

向現有少數股東作出的分配將不會於本公司的[編纂]結果公告中披露，除非該等現有少數股東於[編纂]後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的權益，這是因為A股在北京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實際上難以確定所有現有少數股東。